

元智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86.05.14	85 學年度第 13 次教務會議通過
86.07.02	85 學年度第 1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7.05.27	86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3.26	8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4.27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3624 號函備查
94.0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4667 號函備查
94.06.19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7.04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
111.11.16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暑期課程分為暑修班與先修班兩類。

- 一、暑修班：為應教學需要得於暑期開班授課。每學年度舉辦二期，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期末考試），實習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卅六小時。
- 二、先修班：為配合課程進度於暑期提前開課之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開發管制作業程序。系所開課學分數併入下學年度計算。每一學分教學時間，應依照學則規定。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課程（休學期間者除外），暑修班按下列之優先順序受理申請，額滿為止。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二、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轉學生。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者。
- 五、停修者。
- 六、其他經學系核准者（如；轉系生）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參加他校暑期課程。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期課程者，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第四條 暑修班各科目以選修人數滿十五人始得開課為原則，先修班開課人數下限需符合正常學期之規定。但僑生或因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畢業學分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因情形特殊而必須開班時，其經費不足部份，應由修課學生負擔。

第五條 暑修班分上、下兩期授課，每期上課六週，時間依教務處公布為準。選修人數二十五人以上之班級得視課程性質設兼任助教一名，五十五人以上得設兼任助教二名，開課單位得以總開課人數調整助教，人選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決定，並會知教務處。助教鐘點費依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登記手續。各科於公告開課後，已註冊繳

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上課時數九小時內可辦理退選但不得申請退費。若因擋修須申請退費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報請教務長核准。

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應依當年度公告，繳交暑修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先修班：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不需繳費；延修生選課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除情形特殊專案核准者外，應依暑修班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二、先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標準發給。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修班：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先修班：暑期所修學分與下一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將併入下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十條 本校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始得修課。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者，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